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宁波精达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4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 8.57 元/股。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71,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7,400,000.00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账号为 33101985336050504014 的人民币账户 19,93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账号为 364967306334 的人民币账户 102,7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账号为 40010122000515387 的人民币账户 24,77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0,763,037.72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636,962.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4,121.02
减：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上市费用	754,716.97
加：2015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的手续费	1,392.33
减：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的手续费转出	70,796.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3101985336050504014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4967306334	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10122000515387	0.00	已销户
合 计		-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176,288,191.7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6,636,962.28 元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36,636,962.28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5 号《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无结余。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宁波精达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龙 缪佳易

韩龙

缪佳易

2016年4月25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6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3.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236.00	9,193.70	0.00	9,193.70	100.00	2015 年 1 月	220.53	否	否
2、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77.00	2,477.00	0.00	2,477.00	100.00	2015 年 1 月	791.16	否	否
3、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993.00	1,993.00	0.00	1,993.00	100.00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706.00	13,663.70	0.00	13,663.70	100.00	-	1011.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装备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市场行情未达到预期，订单承接量下降；以及募投项目设备未全部投足，配套产能未达到预期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置换情况。截止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176,288,191.7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6,636,962.28 元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36,636,962.28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无结余。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公司实际募集到的资金净额，二者差异 42.30 万元。